

证券代码：832332 证券简称：巨鹏食品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b>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条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p>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p>	<p>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第一百条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p>

<p>(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p> <p>(二) 决定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下的交易（包括对外借款）；</p> <p>(三) 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p> <p>(四)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p>	<p>限；</p> <p>(二) 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p> <p>(四)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p> <p>(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六)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p> <p>(七) 关联交易：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成交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p>
--	--

	<p>进行评审。</p> <p>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b>董</b>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b>做</b>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董</b>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b>10</b>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条款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b>监</b>事可以列席<b>董</b>事会会议，并对<b>董</b>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原第一百五十一条变为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后条款顺序依次类推。</p>	<p>第一百五十一条<b>公</b>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公共关系、</p>

	<p>网络信息平台站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p> <p>完善公司与投资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